

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

本科专业“1+3”管理办法

为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教学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培养兼具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、“三力”（学习力、思想力、行动力）卓越的“三创型”（创新、创造、创业）人才为指导原则和基本要求，使学生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、扎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；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创新能力；能胜任与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研究、宣传、教学工作，胜任学校学生管理以及党政群团、企事业单位实际工作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。

二、培养模式

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培养实行“1+3”模式，即每年从我校一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，进入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习三年，该专业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采取小班研讨式教学，学习成绩排名前列（推免比例以学校当年分配的具体名额为准）的同学综合评价后可推免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。实行1对1导师制培养模式，每位学生分配1名学业指导教

师，指导专业课程学习、培养科研能力、指导毕业论文等。

三、学生选拔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选拔工作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主要由学院相关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务员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组成，具体负责选拔工作的宣传、审核、推荐、材料报送等工作。教务处负责相关审核和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文化素养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思想上进，学风端正，身心健康；

2.有志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与研究，未有转专业记录；

3.优先考虑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的学生；

4.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处分。

（三）选拔流程

1. 学校每年4月左右启动选拔工作，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。
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面试，综合考虑学生的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，确定30人的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3. 拟录取学生名单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4. 教务处审查并公布正式录取名单。

四、学籍管理及推免

1. 正式录取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办理转入学籍、注册等事宜。

2. 学分认定参照学校转专业文件精神执行。

3. 学院依据当年《华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其中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=本科 1 年级必修课程（百分制）平均学分绩点×0.2+本科第 2、3 年级必修课程（百分制）平均学分绩点×0.8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 年 4 月 19 日